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1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
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发电

发电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特提·明电** 晋市政办发电〔2022〕12号 晋城机发 2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 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共17页

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 提振回升若干措施

为精准落实国家优化防疫新十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巩固经济回稳向上趋势,力争经济实现最好结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1. 统筹做好煤炭增产增供。科学指导煤矿企业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在安全生产前提下,积极推动13座产能核增矿井充分释放产能480万吨/年,确保全市全年增产1200万吨,产量达到1.38亿吨。加快推动4座煤矿智能化矿井和170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提升煤炭柔性生产供给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九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煤炭企业〕

2. 做好全市煤电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煤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鼓励市域内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加强煤电油气运动态监测,协调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能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相关煤炭企业]

3.做好煤炭运输保通保畅。协调督促煤炭企业优化装运组织,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效率。经环保部门备案后,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允许发电供热企业的国六或新能源运煤车辆运输。[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煤炭企业、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4.进一步简化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于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停产停建不超过10天的煤矿,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复建;超过10天的由属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尽快组织验收。对于因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的煤矿,督促煤矿企业尽快整改,验收后恢复生产建设。对于因其它原因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体企业要逐矿成立工作专班,12月底前制定解决方案,限期解决问题,创造条件复产复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九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煤炭企业]

5.稳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围绕省、市十大重点产业链,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帮扶指导,做好重要生产物资、关键原辅料交接转运和运输保障工作,全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企业整体配套协同生产。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推动工业企业复产达效。督促企业应复尽复、能复则复，在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同时，推动551户规上工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达产达效。对2023年1月至3月份期间列入省重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100%以上的，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好省级技改资金50万、100万的奖励。逐个研判受疫情影响的拟退库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

7. 推动开发区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快速增长冲刺60天行动计划，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继续滚动开展全市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加快1500亩“标准地”出让和新建7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有效解决企业用地需求，助推企业尽快开工投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有序推进房建和市政工地复工复产。加强对冬季施工项目指导帮扶，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工地复工安全生产专班，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缩减复工准备时间，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列入工程造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促进服务业提振回升

9. 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加强分类指导,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复苏、恢复常态化经营。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餐饮、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网吧、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七小”行业重焕生机。各级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随意关停商贸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继续开展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春节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抓住元旦、春节等节庆假日,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联合开展“百企千店”促销返利活动。持续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举办“喜迎新春、欢乐购车”展销活动,对参展企业达20家以上且展销时间不少于3天的,按实际发生的促销活动费用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消费集聚区和商业街区等延长营业时间、推出促销活动、开展文娱表演,提升夜经济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大力促进网络消费。组织举办“网络年货节”活动,指导我市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本地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在淘宝、京

东、抖音等平台内开设网络店铺或利用自建APP、小程序平台内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扩大本地特色产品销售。支持大型商超、住餐企业联合抖音晋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活动期间网络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本地特色产品销售额超过5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住宿餐饮恢复增长。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举办冬季美食节、晋菜品鉴会、烹饪技能赛等活动,开展“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集中发布年夜饭促销清单。推动本地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开拓机关、社区、学校、厂矿等单位的团餐市场。以旅游、会议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着力扩大文旅消费。有序开放文化场馆和A级景区,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健康码绿码通行。2023年6月前,对收费A级旅游景区进行门票补贴,落实首道门票八折以上优惠省级补贴政策,市级财政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按门票实际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鼓励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面向全市居民发行“晋城旅游惠民年卡”,每张年卡补贴10元。鼓励文旅消费场所充分利用元旦、春节假日期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消费营销活

动。开展“东方古堡·迎新纳福”主题新春活动,开展“冰雪大世界”主题冰雪活动,激活晋城文旅春节市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大力拓展客源市场。对引进外地游客的旅行社按《晋城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对来晋城旅游的外地自驾游客,凭住宿发票、景区门票凭证,报销抵晋当日高速公路过路费;对旅行社组团到晋城旅游住宿一晚以上(含一晚)的,报销来我市交通费,并按住宿费20%返还旅行社。在郑州举办“太行山上过大年”晋城市春节民俗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与焦作市合作开展景区门票互免活动,两市居民从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凭个人身份证到参与活动的A级景区游览互免门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依托煤炭、化工和钢铁铸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销售、采购、后勤、运输、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组建市场化、专业化平台企业。持续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平台经济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制定扶持奖励政策。2023年一季度分别新组建3家平台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标准并被纳入统计库的年度新增、月度新增服务业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

予企业5万元、7万元的奖励。对新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按照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入统标准,再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鼓励物流资源集聚。对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年度综合贡献总计达到200万元以上且有增长的,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支持数字服务业发展。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2023年一季度组织评选市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数字经济成长企业”和“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对获奖者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100万元(含)以上的本市企业,给予实际采购费用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积极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每家奖励30万元,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追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抓实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20.持续推进项目攻坚行动。紧盯2022年目标任务,精准帮扶13个未开工项目开工、24个未竣工项目竣工、99个未入统项目入统,推动在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集中力量推进120项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全年完成投资超34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谋深谋实2023年项目盘子。聚焦1361个建设项目960.5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和明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算清总量账、结构账,进一步夯实项目盘子。分批次推进746个新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工作,加快履行133个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明年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与项目单位持续深度对接,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夯实年度投资计划,全面落实用地保障,统筹解决水、电、气和资金等瓶颈问题,确保明年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1+5”现代产业体系、十条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灵活运用七种招商模式,促成项目合作。举办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招商推介暨集中签约活动、第八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流恳谈会、光机电产业招商大会、

丹河新城康养产业招商大会,集中签约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设立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驻外招商机构,着力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力争明年上半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总投资完成600亿元以上,新开工固定资产项目计划总投资完成25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到位资金完成7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调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春节前后,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送政策谋良策促发展,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制定出台我市实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向社会资本常态化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农业、数字产业、文旅康养等领域项目投资。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24.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开展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落实我市已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21条、服务业提质增效66条、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保障交通运输畅通。我市交通场站、公路卡口不再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全部恢复正常运营。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落实不收费和优先便捷同行。坚持应急值守机制,及时解决货车司机、物流企业反映的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公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26.着力做好稳岗就业工作。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切实保障群众必要出行需求,确保员工顺利返岗。用好本地人力资源,加大线下线上常态化招聘会举办力度;在两节前后农民工返乡回流、高校毕业生返晋等招聘旺季,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两节”期间,为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工程项目,开展“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用好普惠性支持政策

(1)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服务业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到1%,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2)延缓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时间。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发放职业介绍补贴。对开展就业服务或组织劳务输出实现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按照县内300元/人、省内500元/人、省外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5)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照不低于1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6)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新吸纳毕业不足5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三年内全额给予由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7)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大学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8)支持创业企业发展。对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孵化基地的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万元房租补贴。支持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工商户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

(9)大学生创业扶持资助。2022年起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的,登记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缴纳社保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暂定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大学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企业,创业项目运营良好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经评选择优给予最高5万元创业资助。

(1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不超过4000元/人。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

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培训等,按照3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8.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建立欠款台账,加快欠款清偿。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公示制度,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加快下达财政资金。对列入2023年预算支持各类企业发展、特色专业镇培育等涉企资金年底前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初预算总额的60%。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依据主管部门审核送达的资料,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发挥好直达机制作用,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各项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确保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0.加快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按照2023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申报发行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首批上报199个项目的前期手续,持续推动成熟度高、投向领域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滚动入库,提高债券项目质量和额度分配精准度。力争全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达到50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省级下达债券资金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有

效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1. 进一步用好政府性增信支持工具。积极落实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系列减免费政策措施，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发挥好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运用应急周转金续贷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32.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2023年6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给予激励。对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较好的全国性银行市内分支机构，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落实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对于利息减免造成的收入减少，人民银行将通过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方式对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补偿。〔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33. 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能延尽延、愿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相关征信记录按照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后的还款安排报送。〔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34. 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证照过期不能及时办理延期或变更的，有效期至少顺延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

的规定执行。充分依托“网上办、邮寄办、自助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技术审查,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实现受理审批特事特办、即时即办。〔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强化组织领导

35. 建立复工复产服务机制。成立全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工作专班,分设能源安全保供、工业复工复产、服务业提振回升、项目谋划建设、扩大稳岗就业、财政金融服务等六个专项推进组,统筹推进我市政策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举措,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6. 扎实做好入企服务工作。按照入企服务包联工作机制,深入县区、深入企业、深入重点项目,全年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指导,宣传助企纾困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恢复生产、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7. 开展精准调度监测督导。各级各部门工作专班要建立清单化落实机制和督办通报机制,发改、工信、能源和商务部门要按分管领域定期调度、开展专项督导监察,密切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决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8.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工作专班要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相关政策。市县两级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设立专栏、开通政策热线,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入企入户送政策上门服务。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真正让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